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LTD

西安市红会医院

南院区核磁共振三室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GC-095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22
第四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27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37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核磁共振三室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院区核磁共振三室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GC-0954.

项目名称：南院区核磁共振三室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南院区核磁共振三室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南院区核磁共振三室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进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竣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院区核磁共振三室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院区核磁共振三室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供应商须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陕西建设网）企业库可查询（附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五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五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6、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8、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9、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20、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 号；2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 76 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德、李毓菲、郝娜娜、杨艳

电话：029-87304326-86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西安市红会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核磁共振三室改造工程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5	项目概况	原三室核磁共振为1.5T现新增加一台3.0T核磁共振，经现场电气负荷验算，原三室既有线缆荷载容量不足，无法满足3.0T核磁设备大功率运行负荷及安全用电要求。为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本次工程新增核磁电缆ZC-YJV-4*120+1*70型电缆、以及ZC-YJV-4*95+1*50 型空调设备电缆，保障新增3.0T核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计划工期	自进场之日起25日历天内竣工。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9	踏勘	1、踏勘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上午 09:00 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4 号楼一层 联系人联系电话：王老师 13309269358 **备注：** **（1）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作为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并根**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投标时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1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2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3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17	文件数量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电子文件需提供word版本和签字盖章后PDF两种格式及电子版报价文件，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18	最高限价	报价方式：最后报价方式。 最高限价：210000元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废标。
19	磋商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1】431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2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不允许活页装订。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6	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65%作为进度款； （2）审计结束后，乙方开具合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 （3）留审计决算价款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之后支付。
27	质保期	1、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 2、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定额收取3000元。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备注:此账号为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29	企业信用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0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31	其他要求	一次采购过程中，最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满足三家及以上（含三家）可进行评审，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发布废标公告和二次采购公告； 二次采购过程中，获取文件两家及以上（包含两家）、最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满足两家及以上（包含两家）可继续进行，供应商不足两家，发布废标公告和三次采购公告； 三次采购过程中，获取文件一家及以上（包含一家）、最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满足一家及以上（含一家）可继续进行（供应商为 1 家的，不进行打分，直接进行磋商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和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不足一家的，发布废标公告。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磋商：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组织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1.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转包

不允许转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方法；

(4) 主要合同条款；

(5)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应在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本、副本贰本(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和副本均为纸质文件)，电子标书（一份）。

3.1.2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

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3.1.3 电子标书

1）供应商的电子标书一份，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2）电子标书内容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3.2.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 、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基础部分有合理的评估，基础施工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当中。

3.2.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3.2.7 本工程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外，其他在工程中发生的所有检验试验和检测费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1】

431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磋商。

3.6 备选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废标。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所有密封袋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正面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供应商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出席开标会的，则不得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并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分别与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5.2.3 开标程序：

（1）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2）介绍供应商；

（3）宣布开标纪律；

（4）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5）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6）由工作人员拆封所有响应文件；

（7）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8）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1）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三部分磋商方法中规定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材料。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磋商。

6.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磋商响应文件

中有计算错误时不予修改更正，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但修正结果不得改变中标总造价，校核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达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成交人不得拒绝，如果成交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取消中标资格。

6.7 详细评审

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9 磋商报价

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

7.2 成交通知

7.2.1 评审结果得出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7.2.2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人，但该成交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7.3.5 成交人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以考虑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性的施工方案。否则，在施工过程因交底不详而对设计图纸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本项目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1．评审原则

1.1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人。

1.2 本次评标工作，在监标人的监督下进行，由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2．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 初步评审：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完整性、有效性。“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从而影响供应商响应的；

3）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而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的；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不足或授权书无效的；

5）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不完整或投入设备不完全，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有多个不同报价的或提交替代服务方案的；

7）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8）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9）磋商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0）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

12）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3）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

处罚；

14）未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关响应资料产生严重偏离的；

15）违反磋商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方法、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才有机会参加最后报价。

4．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4.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是否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具体内容如下：

4.4.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4.3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关于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4.4 计划工期完全响应；

4.4.5 付款方式完全响应；

4.4.6 响应文件的数量合格；

4.4.7 响应文件有效期合格；

4.4.8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

4.4.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4.5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6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后评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4.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5．磋商方法

评分因素	内容	分值
价格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 30 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30
项目施工方案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施工方案，包含：①施工概述，②施工工艺，③施工方法，④交叉施工措施。 以上 4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3 分，满分 12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质量技术保证	供应商有符合本项目工程的质量技术保证，包括：①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技术保证措施。以上 3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3 分，满分 9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
安全作业管理及应急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安全作业管理及应急预案，包括：①安全管理人员配备，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技术措施，④应急预案。以上 4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3 分，满分 12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	12

	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文明施工的措施，包括：①技术组织措施，②环境保护方案。以上 2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2 分，满分 4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包括：①人员分工安排，②配套专业的合理性，③相关岗位证书。以上 3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3 分，满分 9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包括：①施工机械及设备安排，②材料投入计划。以上 2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4 分，满分 8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安排计划，包含：①保证工期实施措施方案，②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以上 2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3 分，满分 6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业绩	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型改造工程施工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计取 5 份业绩，满分 10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6．特殊情况的处理

6.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磋商报价，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6.3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四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西安市红会医院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核磁共振三室改造工程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

2026 年　月
中国　西安

建筑承包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改造工程（包工包料）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核磁共振三室改造工程

1.2、工程地点：红会医院南院区

1.3、承包范围：原三室核磁共振为1.5T现新增加一台3.0T核磁共振，经现场电气负荷验算，原三室既有线缆荷载容量不足，无法满足3.0T核磁设备大功率运行负荷及安全用电要求。为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本次工程新增核磁电缆ZC-YJV-4*120+1*70型电缆、以及ZC-YJV-4*95+1*50型空调设备电缆，保障新增3.0T核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

1.6、工期：____天，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不得延误。

1.7、工程质量：合格

1.8、合同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不含税价款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增值税额_____元，价税合计_____元）

第二条甲方工作

2.1、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2、如涉及变更、结构或设备管线，应由甲方签字盖章的签证单为准，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三条乙方单位工作

3.1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制定工程计划、进度表。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任务。

3.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环保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主动接受主管科室的监管，确保工程质量。

3.3、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除改动各项工作任务否则若因此造成甲方损

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如因此发生纠纷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乙方施工完成后需做完整的竣工图纸，以满足工程审计的需要，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竣工图能够达到审计的要求。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因甲方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因乙方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3、乙方如未按时完工，拖延工期一天罚款合同总价款的 1 ‰，拖期超过 10 日以上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按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

5.2、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协调修复，是甲方问题由甲方承担返工所有费用工期顺延、是乙方问题由乙方自己承担返工所有费用，无法修复，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工期不顺延。

5.3、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召集施工人员提出书面措施并递交甲方审阅，甲方批阅同意后乙方应及时整改，2 小时内解决所有问题，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山洪等）延迟整改时限，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按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65%作为进度款；

6.2 审计结束后，乙方开具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6.3 留审计决算价款 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之后支付。

第七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乙方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相关的法规、规范，否则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7.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火灾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相关受损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8.1 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调解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 __份，甲方叁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处罚办法

1 、施工单位在履行承包合同期间，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扣罚施工单位 10 万元；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扣罚施工单位 50 万元。此项扣款在事故发生或事故定性的次月从计量支付中扣除，结算时不予退还。

2 、对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施工单位，每死亡 1 人扣款 50 万元，如被政府认定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死亡 1 人再追加扣款 50 万元。此项扣款在事故发生或事故定性的次月从计量支付中扣除，结算时不予退还。

3 、对拒不执行上述处罚的单位，必要时上报西安市相关部门。

4、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十二条、其他内容

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不追究责任。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西安市红会医院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友谊东路 555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029-86520857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帐号：102407334632	帐号：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3：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承包人（全称）：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修复修完成。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二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涉及维修费用从质保金额中双倍扣除；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管涌、渗漏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涉及维修费用从质保金额中双倍扣除；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7.因承包人不及时进行抢修、维修或两次维修不好的，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涉及维修费用从质保金额中双倍扣除；

8.对于质量问题造成的客户索赔，应根据其实际损失或评估价值，承包人须视情况进行相应赔偿。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明确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规定，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承包人所承建工程的全部施工生产作业及其辅助性相关工作。

二、责任目标

1、杜绝死亡及重伤（含交通责任）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5‰以内。

2、杜绝火灾、爆炸及灾害性天气造成的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3、杜绝交通、中毒和中暑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4、杜绝机械设备和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

5、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6、杜绝职工职业病责任事故。

7、人员安全教育培训100%，持证上岗100%。

三、责任内容

1、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保护施工现场环境质量、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直接负责。

2、建立健全施工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

3、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生产工具及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作业环境和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4、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使用的特种设备及辅助性工程设施，使用前必须验收合格。

5、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零目标管理，采取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管理措施。

6、施工作业前勘察作业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条件方可施工；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

技术交底；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方案严格组织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论证。

7、建立检查巡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活动，施工中设专人进行巡查，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事故隐患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及时纠正制止，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巡视、检查、整改进行书面记录。

8、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9、组织参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特种工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特种工持证上岗，管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10、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组织进行演练。

11、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及时、如实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进行救援，配合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12、保证安全生产措施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安全经费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要求。

13、建立健全职业病管理制度，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

14、履行落实承包合同中其他相关条款。

四、处罚办法

1、施工单位在履行承包合同期间，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扣罚施工单位10万元；一个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内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从第二起事故起，每起扣罚施工单位30万元；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每起扣罚施工单位50万元。此项扣款在事故发生或事故定性的次月从计量支付中扣除，结算时不予退还。

2、对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施工单位，每死亡1人扣款50万元，如被政府认定为生产安全责任 事故，每死亡1人再追加扣款50万元。此项扣款在事故发生或事故定性的次月从计量支付中扣除，结算时不予退还。

3、对拒不执行上述处罚的单位，必要时上报西安市相关部门。

4、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其他内容

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不追究责任。

发包人：西安市红会医院(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电缆须满足国标 ZC-YJV 耐火阻燃要求，满足国家规范，供应商选用产品不得低于国标
2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原三室核磁共振为 1.5T 现新增加一台 3.0T 核磁共振，经现场电气负荷验算，原三室既有线缆荷载容量不足，无法满足 3.0T 核磁设备大功率运行负荷及安全用电要求。为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本次工程新增核磁电缆 ZC-YJV-4*120+1*70 型电缆、以及 ZC-YJV-4*95+1*50 型空调设备电缆，保障新增 3.0T 核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新增核磁电缆 ZC-YJV-4*120+1*70 型电缆、ZC-YJV-4*95+1*50 型空调设备电缆

（二）工程地点：红会医院南院区

（三）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竣工。

（四）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五）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一）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后附。

注：

1.工程量清单中未注明由发包人供货的设备及材料等,均由承包人提供（含安装相关辅材）。乙方需负责甲供材的卸车、交货后的倒运(包括场内及场外材料场的二次搬运)、开箱检验、仓储、保管等，且全部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2.本次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暂定量，最终以施工实际工程量为准，工程量清单列出的任何项目及数量，不视为要求投标人实施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费用，合同签约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要求。

4.本清单报价均为含税价格，承包人提供 9%建筑服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区域内及周边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三）施工现场噪音、扬尘严格控制，不得影响施工区域周边住宅区人员的休息。

四、其他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本工程以验收合格能正常使用为竣工标准。

（二）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因乙方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未按时完工，拖延工期一天罚款合同总价款的 1 ‰，拖期超过 10 日以上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按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三）争议解决：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核磁共振三室改造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GC-0954.

供应商：_____（盖章）

二零二六年___月

目　录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市红会医院: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报价，按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其他有关文件条件等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即日开工并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单位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质量等级。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代理服务费。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__90__天内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地址：_____ 邮编：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质保期是否响应	

注：

1、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计划工期是否响应、质保期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2、工程质量请填写“合格”或其他。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件扫描成 PDF 格式，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供应商须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陕西建设网）企业库可查询（附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3、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4、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附件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西安市红会医院

（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附件 5-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新开户的供应商提供社保开户证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5-7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5-8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附件 5-9 供应商须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5-10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陕西建设网）企业库可查询（附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面）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 5-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致：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6 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 7 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件 9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本表可自行扩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拟担任的工作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1 关于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单位参与_____（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承诺书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3、 若在定标阶段发现成交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附件 1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格式自定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2.供应商未被列入相关部门“黑名单”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等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附件 14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证明。